

#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字〔2019〕20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4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9年4月10日

#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我校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加速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的培养，促进新一代学术骨干和科研创新团队的成长，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鼓励在专业建设等方面从开展创新研究，从而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特设立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科研基金的主要来源

1.依据学校有关制度规定收取科研项目的间接成本、管理费用。

2.依据学校有关制度规定，不再或不需要原渠道退回的下拨经费以及经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后个人结余经费账户中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使用的配套经费。

3.学校每年在科研基金的固定投入。

4.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科研赞助。

## 第三条 科研基金的适用范围

1.科研基金主要用于校级科研项目的资助，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青年项目和普通项目。

青年项目：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本校正式教职工可申报校级青年项目。学校依据项目评审表的

评分结果，按照不超过申报青年项目总数的 70% 立项。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为 1000 元，资助总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00 元。

普通项目：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本校正式教职工可申报普通项目。学校依据项目评审表的评分结果，按照不超过申报普通项目总数的 50% 立项，其中按照不超过普通项目立项总数的 30% 列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2000 元，资助总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00 元。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3000 元，资助总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00 元。

2. 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及经费使用须按照学校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每年未使用完的科研基金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